

諮詢文件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B(2)條

設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導言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是指裝設於一幢或多幢樓宇內的電訊系統（包括該系統連接各樓宇的部分，惟有關部分須沒有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為樓宇住客或佔用人傳送電訊及廣播訊號。這包括有線系統（包括配線系統及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IBCCDS））、無線系統及附屬設備。

2.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均須領取牌照。由於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屬電訊設施，因此設置及維持該系統須領取牌照。目前，裝設於個別樓宇或物業發展計劃內的電訊系統，按其服務範圍受不同的發牌架構規管：

(a) 根據《電訊條例》第8(4)(e)條，用作接收及分發本地地面電視廣播訊號的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CABD）（屬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無需任何牌照。

(b) 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商設置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被視為有關本地固網服務網絡的一部分¹。

(c)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持牌商或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牌照持牌商根據其PNETS或SMATV牌照設置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向樓宇內的住戶或佔用人傳送電訊或廣播服務，受相關PNETS或SMATV牌照規管。

¹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政府不再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取而代之的是向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發出固定傳送者牌照。現有固網服務牌照持牌商的權利及責任則不受影響。不過，固網服務持牌商可申請交回固網服務牌照，並申領涵蓋相同範圍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在有關固網服務牌照餘下的有效年期內繼續經營。有關詳情見於《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

3. 由於電訊科技日新月異，電訊業急速擴展，加上公眾對多元化及高質電訊及廣播服務的需求大增，向樓宇住戶或佔用人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變得更為重要，讓我們可滿足資訊社會的需求及渴求，因此應該大力推廣。

4. 另一方面，由於樓宇內可供裝設電訊系統的空間有限，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傳輸容量極其珍貴，可能對接達至樓宇內的顧客構成樽頸。因此，這些設施的使用及設施容量的分配不應由有關系統的營辦商隨意決定。原則上，有關系統應按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予所有認可的電訊及廣播服務營辦商接駁，使住戶或佔用人享用和選擇電訊或廣播服務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奪。為切合上述原則，政府有需要設立獨立的牌照，專門規管在樓宇內設置或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及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的事宜。

5. 在名為「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的文件中，我們考慮了發展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優點，並建議實行精簡的發牌制度，以類別牌照的形式進行規管。政府在上述諮詢文件中闡述有關建議及邀請業界和公眾發表意見，結果建議獲得廣泛支持。其後政府建議並獲立法會通過《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制定新類別牌照的有關條文。

6.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正研究實施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的細節，以授權某類別人士裝設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本諮詢文件介紹電訊局長建議設立的類別牌照的規管架構，並加以詳細解釋，同時邀請有興趣人士就建議發表意見。

以類別牌照規管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7. 電訊局長建議設立類別牌照專門規管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鑒於香港的樓宇及物業發展計劃的數量龐大，就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發出個別牌照並不可行。類別牌照的優點在於設立後即時適用於某指定「類別」人士。在類別牌照的制度下，符合牌照訂明的資格的人士可獲發類別牌照。獲發牌的人士在操作類別牌照涵蓋的電訊系統、裝置或設備時，將受牌照條件管限。有關人士無須另外通過牌照申請／批准程序。這有助促進營辦商在樓宇內提供及操作寬頻網絡，邁向寬頻網絡接通全港的目標，應付資訊年代的需求。

8.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擬本載於附件。擬本闡明建議中受類別牌照規管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成為持牌人所須符合的資格，以及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歡迎有興趣人士就類別牌照擬本提出意見。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9. 建議中擬受類別牌照規管的電訊系統應具備以下特點和性質：

- 有系統可以是有線及／或無線系統（但不包括第10段列明的碟型天線或天線）；
- 有系統裝設於一幢或多幢樓宇內，並屬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包括該系統連接各樓宇的部分，惟有關部分須沒有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 有系統並無跨越任何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 除本類別牌照外，有系統並不受任何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規管；以及
- 有系統用作為樓宇住戶或佔用人提供服務。

有線及無線系統

10. 電訊局長採取科技中立的做法，不擬對裝設在樓宇內的電訊系統類型加設任何限制。因此，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以是使用IBCCDS、光導纖維或銅線的電纜系統，亦可以是無線系統，惟使用的頻率及其他發射參數須獲類別牌照認可，包括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所作出的《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及《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中，豁免領牌的相同頻率、功率水平及有關發射特性²。就本牌照而言，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用作接收地面廣播服務的天線及設備³，但不包括用作接收非地面廣播服務的天線或設備。

² 電訊局長正考慮檢討現行的豁免令，包括《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及《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檢討目的是修訂及更新為無線電器具所設的技術條件及／或規格，以符合最新的科技發展，不過這將是另一項工作範疇。

³ 《電訊條例》第8(4)(e)條現時容許使用用作接收地面廣播訊號的天線，不論其電視節目是否由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獲發牌照的公司廣播。

終端設備

11. 現時有各種不同的豁免安排，豁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牌照持牌人的顧客，在使用終端設備時領取電訊牌照⁴。終端設備涵蓋了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流動電話）及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電話、傳真終端機、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PABX）及解調器）。終端設備並不屬於固網服務、PRS或PNETS網絡或設備的一部分，豁免領牌的安排完全取決於有關人士作為固網服務、PRS及PNETS營辦商的最終用戶使用這些設備。

12. 在引入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後，最終用戶的終端系統連接至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情況將會增加。連接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終端設備，將被視為等同於連接公共電訊牌照下的電訊系統的終端設備般處理。

裝設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

13. 裝設於一幢或多幢樓宇內，屬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該系統連接各樓宇的部分，惟有關部分須沒有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方屬於本類別牌照的範圍。由於香港人口大部分居於多層樓宇，因此樓宇或發展計劃（視屬何種情況）的業權一般分成多個份數。個別人士在購入某單位時，實際上是購入全部份數中的若干不分割分數，連同佔用該指定單位的獨有權及與其他所有業權人共同使用公用部分的權利。在這情況下，所有業權人均是共同及各別持有樓宇或發展計劃的公用部分業權的共同擁有人。「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持牌人」是指同一物業發展計劃的樓宇的所有業權人。「同一物業發展計劃」則是指根據業權契約（尤其是公契）由業權人持有同一擁有權的樓宇。

14. 因此，類別牌照將不會涵蓋連接由不同公契所涵蓋的樓宇或物業發展計劃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不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⁴ 相關的豁免令包括《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及《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

15. 任何並無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均會被當作屬於類別牌照範圍內的單一系統。換言之，如有公共街道穿過某由同一擁有權持有的物業發展計劃，根據類別牌照，即使事實上裝設在該物業發展計劃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能由專線，或與擁有敷設地區性線路權利的固網服務持牌商所作的任何安排而連接，該系統仍被視作兩個不同的系統。類別牌照下所准許的服務只包括個別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內的通訊，並不包括不同系統之間的通訊。

不受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牌照規管

16. 電訊局長建議類別牌照將只會涵蓋不受其他受制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如第2段所述，現有為數極多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已受不同的發牌制度所管制。電訊局長無意透過設立類別牌照，管制那些已經受其他電訊牌照所規管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擁有提供本地電訊服務權利的固網服務持牌商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商所設置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這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將不會被納入類別牌照的範圍，而將被視作固網服務網絡的一部分，繼續受有關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條件管制。其他的例子包括SMATV牌照持牌商根據其牌照用作提供服務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7. 類別牌照擬本的附表1闡述類別牌照擬涵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詳情。電訊局長邀請公眾就此表達意見。

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

18.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是在樓宇的公用部份裝設。電訊局長建議，只有擁有樓宇公用部分業權的人士（業主），方符合成為持牌人的資格，原因有二。首先，由於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是放置於樓宇的公用地方，最符合資格控制及維持該系統的人士應該是業權人。其次，本港一般樓宇內可供裝設有線或無線電訊及廣播設備的空間實在非常有限。電訊局長關注到若然沒有任何物業權益的營辦商獲發類別牌照，以裝設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或會導致有關系統的數目增加及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會產生令業主混淆的反效果，和引致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擁有法定權利進入樓宇的營辦商，難以進入有關樓宇裝設電訊系統。因此就獲批給牌照的類別人士而言（即不涉及個別牌照申請及處理程序），電訊局長認為只向業主發牌，以裝設及操作樓宇內置系統會比較恰當。

19. 本港樓宇的業權結構可分為多種不同的形式。一幢有多名佔用人的多層大廈，其業權可視作由多人擁有。面對這種不同程度的物業權益差別，電訊局長建議在審定持牌人的資格時應按照以下規則：

- 如有關樓宇只有一名業權人（例如只出租辦公室的商用樓宇），該業主便成為在樓宇內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某樓宇屬共有業權（例如一般住宅物業發展計劃），其公用部分（即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慣常地方）的日常管理事務，可能是交託業主立案法團負責。電訊局長建議：
 - 由業主立案法團擔任類別牌照持牌人。
 - 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樓宇內所有擁有公用部分的業權的所有註冊業主，將被集體視作持牌人。

20. 雖然持牌人將會是樓宇業主，但據電訊局了解所得，並非所有業主都擁有所需的技術和資源，自行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因此，業主作為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委聘第三方為承辦商，代他們裝設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第三方作為承辦商，不須為此申領牌照。當然，類別牌照中的牌照條件和責任是不能轉授的，必須由作為類別牌照持牌人的業主承擔。

21. 類別牌照擬本的附表2闡述符合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資格的人士類別詳情。電訊局長邀請公眾就此表達意見。

建議中的類別牌照容許提供的服務

22. 建議中的類別牌照所容許提供的服務可大致分為兩類：(a)樓宇內聯電訊及廣播服務；以及(b)讓公共電訊營辦商使用有關系統的接達服務，以便向樓宇住戶及佔用人提供公共電訊及廣播服務。

23. 電訊局長建議，應容許類別牌照持牌人為一幢或多幢樓宇的住戶或佔用人提供各種電訊服務，惟有關通訊訊號不可超出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範圍，以及有關通訊服務只是供一幢或多幢樓宇內屬同一系統的通訊點之間通訊。換言之，類別牌照持牌人可獲准提供各種形式的樓宇內聯話音、數據、影像及視像等服務，無需領取個別電訊服務牌照。不過，就提供電視（包括視像）節目而言，節目服務的訊號傳

送和內容屬不同的發牌安排。類別牌照只涵蓋節目服務的「傳送」部分，「內容」部分則受《廣播條例》管限，因此根據《廣播條例》須另外領取獨立的內容牌照。目前，根據《廣播條例》，向不多於5,000個住宅提供電視節目服務者，須領取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

24. 如提供的服務涉及在樓宇以外的通訊點和樓宇內的通訊點之間傳送電訊訊號，將不被納入類別牌照的涵蓋範圍，例如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兩個或以上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之間（即使為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分隔，但有地區性專線連接）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通訊服務，不論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物業，是否屬相同人士擁有。該類服務將視作公共電訊服務，任何人士如欲提供該類服務，須領取適當的公共電訊牌照（例如PNETS牌照）。電訊局長不會禁止任何類別牌照持牌人申領該類牌照，以利用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提供該類服務。

25. 正如第4段所述，電訊局長擬要求樓宇內置系統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開放予不同的電訊及廣播營辦商進入。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獲賦與法定權利，進入樓宇裝設設備及電纜接駁至樓宇內的住戶。即使業主（即類別牌照持牌人）已裝設和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也不會影響上述權利。如雙方無法就互連／接駁系統達成商業協議，固網服務持牌商可以根據《電訊條例》要求電訊局長仲裁，亦可自由選擇與其他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進行互連，或自行裝設系統。

類別牌照的牌照條件

26. 設立類別牌照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得到妥善管理，讓顧客得以透過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受限制地選用各種樓宇內聯及公共電訊服務。因此，有關系統應按一視同仁的方式，讓營辦商進行互連，並協調系統的使用。一般適用於維持電訊設施持牌人的牌照條件，亦應適用於本類別牌照。這些條件包括持牌人須以妥當的方式維持有關係統、不應對其他電訊服務或設施造成任何干擾或妨害、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有關係統不得跨越公共街道或與不屬於同一物業發展計劃的樓宇互連、須遵從電訊局長發出的指令、指引、實務守則等。

27. 電訊局長亦建議，因應類別牌照的特質附加其他牌照條件。以下為這些條件更具體的解釋。持牌人如違反任何牌照條件，電訊局

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36B條發出電訊局長指示及／或根據第36C條施加罰款。電訊局長邀請公眾就建議中的所有牌照條件發表意見。

互連（條件7）

28.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應按一視同仁及公平的方式，開放予營辦商接駁，使住戶或佔用人享用和選擇電訊或廣播服務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奪。因此牌照上必須施加一條件，規定互連須按一視同仁的方式授權公共電訊及廣播網絡及服務營辦商進行。

29. 互連條款應先由類別牌照持牌人及營辦商通過商業洽談釐定。若雙方不能取得協議，可依據第36A條要求電訊局長就互連條款（包括互連費）作出裁決。在釐定互連費用時，電訊局長會以成本（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為考慮原則。此外，如某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構成樽頸設施，可援引第36AA條規定爭取共用設施。電訊局長所作出的裁決條款及條件，須規定就共用該樽頸設施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平和合理的補償。按照現行的做法，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就作出決定或進行決定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向類別牌照持牌人和涉及決定的任何一方追討。

使用IBCCDS頻道（條件8）

30.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用作傳送和分發電訊和廣播服務的IBCCDS。IBCCDS內的頻道屬有限及貴重資源。為確保能以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使用這些頻道，類別牌照持牌人須遵守當局就使用IBCCDS頻道不時發出的指令、須知、實務守則、技術規格及聲明（例如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發出名為「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的電訊局長聲明），任何偏離有關指令等的要求須先提交電訊局長以獲得批准。為此，電訊局長正就IBCCDS的頻道使用擬備一份須知，供類別牌照持牌人遵守。

系統平面圖（條件11）

31. 類別牌照持牌人須備存一份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最新平面圖，當中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i) 線槽系統路線；

- (ii) 電纜的類型、容量及數量；
- (iii) 引出線數目；
- (iv) (如適用的話) 天線、接收系統、中繼器、放大器、分線箱等(如有的話)的位置。

這些是促進互連的必需資料。持牌人須在電訊局長提出書面要求14天內，提供最新的平面圖，確保電訊局長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取閱這些資料。

無須登記

32. 電訊局長曾考慮規定類別牌照持牌人須向他登記，但不傾向實行這規定。考慮到屬於類別牌照範圍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數目，電訊局長認為，如規定所有業主向電訊局長登記其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在行政上並不切實可行。此外，類別牌照制度旨在精簡發牌程序、減少行政參與，登記的措施將令類別牌照的原意失去。

現有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33. 電訊局長了解到現時已有樓宇內置系統裝設完畢及投入操作，相信它們大部分均由電訊營辦商設置或維持，而有關電訊營辦商已與業主就商業事宜(如業權或費用安排)達成協議或合約。電訊局長重申，一如上文第18段所解釋，只有業主才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設置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並不涵蓋任何並非業主的其他人士(包括現有牌照的服務範圍並不包括容許設置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電訊營辦商)設置或維持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有關人士或會違反《電訊條例》第8(1)條，按例須受到懲罰。因此，有關人士應與相關的業主接觸，取得協議，由業主委任，代他們裝設及操作有關係統。

34. 為此，業主須注意，根據《電訊條例》第19B(1)條，任何協議或合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不合理地限制住戶或佔用人使用其自選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或剝奪住戶或佔用人該項權利，該協議或合約即屬無效。因此，任何擬給予一家承辦商獨有進入權利的條款，可能構成問題。持牌人應注意任何提升樓宇智能網絡的計劃，均不得妨害住戶對電訊網絡或服務營辦商的選擇。

35. 如業主發現目前與電訊營辦商簽訂的合約有任何問題，可能妨礙他們執行類別牌照持牌人的職責，電訊局長歡迎他們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36. 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送達電訊管理局。任何人士提交意見時須注意，電訊局長可能會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並會以認為合適的方式披露提出意見的人士的身分。意見書內屬商業秘密的部分必須清楚註明。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時會考慮這些標記。意見書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經濟規管）3〕

傳真號碼：2803 5110

電郵地址：ecchui@ofta.gov.hk

電子版的意見書應以Word 7.0格式電郵至上述地址。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類別牌照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 年 月 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建築物」包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界定的任何「建築物」及豎立該建築物的土地及任何其他土地而該土地是—

- (a) 與該建築物或土地屬同一擁有權者；或
- (b) 由任何人為該建築物的業主及佔用人的共同使用、享用及利益（不論是否獨有）而擁有或持有者；及

「建築物」一詞的眾數須據此詮釋；

「公用部分」指—

- (a)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佔用許可證，指建築物的全部，但不包括：

- (i) 已在租約訂明或指定只供租客獨家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
- (ii) 尚未租出但已預留供業主或業主批准的任何人獨家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
- (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尚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佔用許可證，指建築物的全部；及
- (c) 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所界定的「公用部分」；

「公契」指一份

- (a) 界定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責任；及
- (b)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的文件

「發展計劃」指根據相關的政府租契和公契在屬一名業主擁有或屬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的土地上豎立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群；

「IBCCDS系統」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

「互連」指本條例第2條和第36A條所界定的互連；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第2.1條獲發牌照的人；

「本條例」指《電訊條例》（第106章）；

「該系統」指附表1載有詳細描述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符合附表2所描述或界定的類別的人，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均獲發本牌照以：

- (a) 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
- (b) 藉該系統為在發展計劃內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提供一切形式的電訊服務，惟該等服務不得涉及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一個地點與另一個在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該系統以外的地點的通訊，而服務是提供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內多於一點之內或之間的通訊；
- (c) 提供連線服務，把發展計劃內的建築物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的住客或佔用人連接至與在該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以外並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或被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牌的公共電訊網絡或服務互連點；及
- (d) 接收藉無線電傳送的地面聲音或電視廣播服務，並分發予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將專有權利批給持牌人。
- 3.2 局長曾批給不論如何描述的牌照或領牌豁免，均由本牌照代替。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系統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5. 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維持該系統

5.1 在本牌照生效期間，持牌人須時刻及不時以令局長滿意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及操作該系統。

6. 干擾及妨礙

6.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的方式，安裝、設置、維持和操作該系統。

6.2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造成本條件第6.1條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7. 互連

7.1 持牌人須以一視同仁的方式把該系統與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照、或被視為已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牌的公共電訊網絡和服務互連。

7.2 持牌人須合理地盡力，以確保互連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

8. 使用IBCCDS系統內的頻道

8.1 持牌人不得使用該系統的IBCCDS系統內的任何頻道傳送須領有牌照但未分別根據本條例和《廣播條例》取得牌照的電訊或廣播服務。

8.2 持牌人必須遵從局長不時就使用IBCCDS系統內的頻道發出的指示、指引、業務守則、技術規格和聲明。

8.3 如IBCCDS系統內用以傳送電視廣播和保安訊號的頻道數目超出局長不時在本條件第8.3條所提述的指示、指引、業務守則、技術規格或聲明訂明的數目，持牌人須呈交傳送計劃，包括擬傳送的實際服務頻道，供局長審批。

9. 安全

9.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避免暴露於根據本牌照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射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9.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定下的任何安全規格內所載的安全規定及局長就安全事宜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准許安裝的規定

10.1 持牌人所放置或維持的線路不得跨越任何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10.2 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非在發展計劃內的建築物不得直接互連。

11. 系統配置圖

11.1 持牌人須時刻備存該系統的最新配置圖，當中須至少包含以下資料：

(a) 中繼系統的線路；

(b) 電纜類型，連同容量或數量；

(c) 接收插座的數量；及

(d) 天線、接收系統、中繼器、放大器、分配盒（如有的話）的位置。

11.2 持牌人須在局長發出書面要求後14天內向局長提供該系統的最新配置圖。

附表1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1. 在不抵觸第2、3及4段的情況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指在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的電訊系統，惟該電訊系統不得跨越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
2.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有線及／或無線系統。如該系統包括無線系統，該無線系統的發射器和接收器只可在附表3訂明的頻率和功率水平操作，並須符合附表3訂明的發射特性。
3. 就本牌照而言，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包括：
 - (a) 必須的輔助設備，例如天線和相關的設備，以供接收和傳送地面聲音和電視廣播服務；及
 - (b) 該系統的延伸部分，直至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住客或佔用人獨家佔用的個別單位或單元房牆壁上的終接點為止。
4. 為免生疑問，在本牌照下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不包括：
 - (a) 由有權提供本地電訊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牌人所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b) 已獲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牌照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及
 - (c) 用以接收和分發非地面廣播服務的碟型天線或天線及相關的設備。

附表2

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

1. 在不抵觸第2段的情況下，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為所有獲賦予在安裝、設置、操作及維持該系統的發展計劃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的人士（不論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2. 如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業權是以不分割分數的形式持有，合資格成為持牌人的人士的類別為：
 - (a) 就有關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8條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或
 - (b) 如無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8條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所有獲賦予上述發展計劃內的一座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法律產業權或衡平法權益的所有註冊業主（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3

附表1第2段提述的頻率、功率水平及發射特性

頻率、功率水平及發射特性如下：

〔與《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及《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所訂相同⁵〕

⁵ 正如本諮詢文件第10段所解釋，該等命令或會被修改及修訂。